

证券代码：132020

证券简称：19 蓝星 EB

关于召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 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出售事项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转让REC Solar Holdings AS 100%股权的批复》，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32020

(三) 证券简称：19 蓝星 EB

(四) 基本情况：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为“19 蓝星 EB”，债券代码为“132020”，发行金额为 45 亿元，票面利率为 1.00%，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5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1月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以电子邮件（扫描件）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2年1月6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专人或邮件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专人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九）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2年1月5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议案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Bluestar REC Solar Co. Ltd. S. à .r.l.、REC Solar Holdings AS 及 RIL 公司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Bluestar REC Solar Co. Ltd. S. à .r.l.

受让方：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标的公司：REC Solar Holdings AS

基础购买价格：基础购买价格（Base Purchase Price）为 771,000,000 美元。

交割条件及违约责任：包括完成反垄断申报、各方获得内部

审批和相关政府审批、完成交割文件和签订相关运营协议等。出让方就个别事项承担特定赔偿义务，就违反其陈述保证而对受让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该赔偿义务受限于最低起配额、最高赔偿责任和求偿时间等的限制等。

此次出售 REC 太阳能股权，旨在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主业，瘦身健体，强化资产管理，实现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和高质量发展。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对 REC 太阳能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 变为 0%。本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出售转让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特请“19 蓝星 EB”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同意 3.17%，反对 -%，弃权 -%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杰利律师、严阿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

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五、其他

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比例未达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未对议案进行有效投票表决。

六、附件

无。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